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2023/12 修訂版

申請指引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維修資助計劃)

1. 目的
 2. 資助額
 3. 申請詳情
 - 3.1 資格
 - 3.2 接受資助的先決條件
 - 3.3 遞交申請的兩個階段
 - 3.4 撤回申請
 4. 須提交的法定文件及招標程序
 - 4.1 向屋宇署及其他部門提交法定文件
 - 4.2 對承建商的規定
 - 4.3 招標程序及批出顧問和工程合約
 5. 進行維修工程
 - 5.1 監察
 - 5.2 更改工程範圍
 - 5.3 遵行協議的規定
 6. 付款安排
 - 6.1 申請發還中期付款
 - 6.2 申請發還最後一期付款
 - 6.3 受款人分擔費用
 7. 執行協議的條款
 - 7.1 查核條款是否獲遵行
 - 7.2 拆卸已評級歷史建築
 - 7.3 轉讓業權
 - 7.4 開放予公眾參觀
 8. 有關收集資料說明
 9. 查詢
- 附件 I - 遞交申請兩個階段的流程圖
- 附件 II - 申請表格(表格 1 及表格 1a)
- 附件 III - 《甄選顧問指引》
- 附件 IV - 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 及表格 2a)
- 附件 V - 信件範本

1. 目的

通過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讓他們可以自行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令這些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

2. 資助額

每宗申請¹的資助額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理據訂定。每宗成功的申請的資助額最多為港幣 600 萬元，當中包括顧問費及維修工程費。

3. 申請詳情

3.1 資格

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均可申請維修資助計劃的資助。

載有全部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清單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 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monuments/index.html
- www.aab.gov.hk/tc/historic-buildings/results-of-the-assessment/index.html#new

3.2 接受資助的先決條件

3.2.1 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申請人須為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唯一擁有人、所有共同擁有人或經所有共同擁有人授權的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申請人須事先表明會接受下述條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 (i) 除非得到政府許可，在維修工程進行期間及在顧問簽署維修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的指定期限內(通常為十年)(指定期限)，不得拆卸整幢已評級歷史建築或其部分；
- (ii) 除非跟據第 3.3.7 段得到政府書面許可，在指定期限內不得轉讓

¹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可同時就每一項法定古蹟或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向維修資助計劃提交一份申請。本條款必須與第 3.3.7 至 3.3.9 段一併閱讀。文物保護專員辦公室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權；如新業主不同意遵守本節條件(i)至(iii)，政府許可則視作無效；以及

- (iii) 在指定期限內，容許已評級歷史建築作合理程度的開放予公眾參觀，有關細節將視乎政府按個別情況與申請人達成的協議而定。

3.2.2 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就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申請人須為與政府簽訂租賃協議的非牟利機構租戶。有關機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為具有慈善團體身分的非牟利機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確認及申報是否已為該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向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或獲得撥款，以作維修用途。申請人須事先表明會接受以下條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 (i) 在顧問簽署維修工程竣工證明書後及於租期內(指定期限)，容許該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作合理程度的開放予公眾參觀，有關細節將視乎政府按個別情況與申請人達成的協議而定；以及
- (ii) 於租期內完成該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工程，並繳付所有維修工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費用及承建商的維修工程費用，以及提交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

3.3 遞交申請的兩個階段

- 3.3.1 遞交申請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原則上批准有關申請，第二階段則是對遞交的詳細建議書進行技術評核。載於**附件 I**的流程圖扼要說明申請程序。

第一階段 — 原則上批准

- 3.3.2 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申請人必須填妥載於**附件 II**的標準申請表格 1；而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申請人必須填妥載於**附件 II**的標準申請表格 1a。申請表格須填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業權或租賃協議詳情(如適用)，以及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基本，並須簡述維修

工程擬議的範圍，以及開放該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的程度。填妥的申請表格須妥為簽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可以電子方式遞交至電郵 mhb_enquiry@devb.gov.hk，或把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 3.3.3 當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支持其申請時，申請人須在規定的時限內提供所需資料。
- 3.3.4 只有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認為申請人已提交申請表格中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上文第 3.3.3 段要求的額外資料(如有)後，有關申請才會視作妥為提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保留權利，可拒絕處理任何未妥為提交或與提供資助的目的不相關的申請。
- 3.3.5 申請人須容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人員或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授權的任何人士，進入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以評審有關申請。
- 3.3.6 經核實有關申請在業權或租賃協議詳情(如適用)、先決條件及開放予公眾參觀的程度等方面均符合基本要求，並在實地視察後就擬議的維修工程進行初步評估後，便會向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及建築署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提出建議。
- 3.3.7 在申請的甄選工作方面，評審小組會考慮申請是否符合下述準則：
- (i) 是否需要進行擬議的維修工程；
 - (ii) 維修工程在文物保育方面是否對社會有裨益；以及
 - (iii) 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能否作合理程度的開放予公眾參觀。
- 3.3.8 由於資源所限，即使個別申請符合上文第 3.3.7 段的所有準則，評審小組仍須視乎其他各個因素，例如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維修工程的迫切性、遞交申請的時間等，以決定資助個別申請的次序。

- 3.3.9 假如申請符合上文第 3.3.7 段所有準則但不獲選為即時進行工程，評審小組可能會把該申請列入輪候名單，以便日後有資源時予以考慮。
- 3.3.10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發出一封「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要求成功的申請人簽訂協議(協議)，確認願意遵行上文第 3.2 段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及適用於個別申請的其他條件(請參考附件 V(a)的信件範本)。
- 3.3.11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收到簽妥的協議後，會向申請人發出信件，確認申請人可展開以招標方式甄選和委聘顧問的工作²(請參考附件 V(b)的信件範本)。申請人須於原則上批准信件上批准的指定有效期或之前完成甄選和委聘顧問。獲委聘的顧問會協助申請人就該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技術評核，以及就維修工程擬訂保育方案，包括獲委聘的顧問為該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的初步結構評估，以便在申請的第二階段提交。顧問服務須包括委聘所需的專家，包括但不限於文物保育顧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其他有關顧問。根據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規定委聘顧問，屬申請人與顧問之間達成的協議。在第二階段申請獲得正式批准之前，將不獲發還顧問費。本條款必須與第 3.3.16、3.3.17 和 6.1 段一併閱讀。
- 3.3.12 在甄選和委聘顧問方面，申請人須遵行載於附件 III 的《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甄選顧問指引》。申請人須直接邀請和委聘顧問，並且必須徵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批准，才可僱用獲選顧問。
- 3.3.13 為了使有關工作可持續連貫進行，根據規定，在第一階段取得原則上批准後所委聘的顧問，在合共兩個階段的第二階段申請和整個施工期內必須繼續受聘用，直至工程合約完成為止。顧問服務須涵蓋但不限於有關項目由開始至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進行狀況勘測、擬備保育方案以界定維修工程範圍及費用估算、向當局提交申請以取得所有批准、安排工程招標、管理工程合約、監督施工、草擬及記錄服務、控制成本和監察帳目、提供工程合約付款證明，以及協助付申請人發還款項等。
- 3.3.14 如申請人在第二階段的技術評核中取得正式批准，委聘顧問所

² 招標程序必須遵循香港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招致的開支，將由維修資助計劃發放的資助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支付。申請人如在第二階段未能取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正式批准，將不獲發還所招致開支的有關費用。申請人如未能繼續申請或未能在第二階段申請的技術評核中取得正式批准，便須負責支付所有費用，包括所招致的顧問費。

- 3.3.15 申請人完成甄選顧問招標工作後，必須提交投標評估報告以建議顧問遴選，以供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批准，然後才可與顧問簽訂正式協議。假如顧問協議載有中期付款條文，在第二階段申請獲得正式批准後，將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支付。申請人可在所需顧問工作已按顧問協議訂明的工作階段完成後，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遞交發還中期付款申請。有關發還中期付款的申請，必須連同由申請人簽署核證的票據、發票、現金單和收據等所有證明文件一併提交古蹟辦，副本則送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以供處理。

第二階段 — 技術評核及正式批准

- 3.3.16 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申請人必須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附件 IV** 所載的標準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以及由其委聘的顧問所擬備的狀況勘測及保育方案；而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申請人(非牟利機構)必須提交**附件 IV** 所載的標準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a)，以及由其委聘的顧問所擬備的狀況勘測及保育方案。提交內容須包括維修工程範圍、資助申請所覆蓋的維修範圍、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立面圖、費用預算、施工方法、程序及預算時間表等詳細資料。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保育方案須妥為簽署，可以電子方式遞交至電郵 mhb_enquiry@devb.gov.hk，或把填妥的表格及保育方案正本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 3.3.17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將按需要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巡視有關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以決定該等擬議維修工程從文物角度來看是否符合申請目標。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資料並就該辦事處的意見作出回應，以證明擬議工程及費用預算有理。

- 3.3.18 當文物保育員辦事處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資料並回應該辦事處就其申請所提出的意見時，申請人及其委聘的顧問須在指定的時限內提供有關資料並作出回應。
- 3.3.19 只有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信納申請人已提交技術評核表格，即表格 2 或表格 2a 中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及已提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上文第 3.3.18 段要求提供的額外資料後，有關申請才會視作妥為提交。
- 3.3.20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確認申請人已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即已提供額外資料並回應該辦事處的意見後，申請人須修訂技術評核表格，包括表格 2 或表格 2a，狀況勘測及保育方案，以便重新提交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該辦事處會向評審小組建議考慮接納有關方案。
- 3.3.21 對於獲評審小組認可為進行工程的方案，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發出一封有條件的批准通知書，要求申請人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簽署承諾書(承諾書)，表示願意遵行所有訂明的條件(請參考附件 V(c)的信件範本)。
- 3.3.22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接獲申請人簽署的承諾書後，會向申請人(受款人)發出正式批准，並根據方案內的估算以確定核准資助額，而該資助額將視為政府為擬議維修工程提供資助的上限(請參考附件 V(d)的信件範本)，除非該資助額已根據下文第 5.2 段而改變。受款人可就工程合約進行招標和展開程序甄選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受款人須採取措施，把擬議維修工程的費用控制在預算之內，包括但不限於在招標文件中預設暫定項目。在特殊情況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可更改給予受款人的核准資助額，上限港幣 600 萬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3.3.23 受款人須在接獲正式批准的一個月內，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就維修工程提交計劃時間表，該時間表應根據第二階段(第 3.3.16 段)的要求而提交更新，以供參閱。
- 3.3.24 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只利用資助支付受款人的申請表格(表格 1 或表格 1a(如適用))及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 或表格 2a)所載列的維修

工程及相關顧問費，包括向部門提交所需法定文件的任何費用；

- (ii) 核實是否須就維修工程向屋宇署及／或其他部門提交法定文件以作審批，並按需要向該等部門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
- (iii) 於法定古蹟進行擬議維修工程前，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經古蹟辦獲得古物事務監督的許可；
- (iv) 聘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造商進行維修工程，並就文物保育妥善施工；
- (v) 在維修工程展開後三個月內，並於其後按季（或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所另定的相隔時間）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提交進度報告，直至工程竣工之日為止；
- (vi) 在維修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或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所另定的期限）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提交總結報告；
- (vii) 應要求立即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提交與維修工程有關的特別進度報告和所有財務報表，以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或古蹟辦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
- (viii) 容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的人員或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授權的任何人士，在施工期間和竣工後，進入法定古蹟及視察有關的維修工程，以及作文物保育專員認為與維修工程相關的其他目的；
- (ix) 維修工程範圍如有任何改變，須事先徵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批准；
- (x) 在維修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提交帳目報表連同由受款人簽署核證的所有票據、發票、現金單和收據正本或經核證真確副本，以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
- (xi) 容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蹟辦的人員或及文物保育專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稽核、檢查、查詢及在不

受阻攔的情況下查閱受款人的記錄及帳目；

- (xii) 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蹟辦的人員及文物保育專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就與維修工程有關的金錢收入、支出或保管事宜作出解釋；
- (xiii) 不得就同一維修工程申請及接受其他資助，但已在申請表格中披露的資助來源則除外；
- (xiv) 知悉受款人與政府所簽訂的承諾書並非僱傭合約；
- (xv) 假如受款人簽署核證的中期付款較實際付款為多，須把差額償付政府；假如有關工程沒有按照保育方案的建議進行，政府保留權利扣除相關的發還款項；
- (xvi) 遵行適用於個別申請的其他條件；
- (xvii) 知悉上文第 3.3.24(ix)段及承諾書如未獲全面遵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保留權利拒絕處理付款申請、暫停發放任何款項，以及／或可要求受款人向政府償付已獲發的款項，連同政府所招致的全部行政費用；
- (xviii) 同意政府可披露受款人申請的內容，以提供所需的公眾資訊，例如受款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地址和核准資助額；
- (xix) 就開放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予公眾的安排，提供聯絡詳情，包括受款人的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作公布；
- (xx) 須恪守並遵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的條件及規定；
- (xxi) 設計、提供及於受款人和古蹟辦雙方協定的適當位置安裝標示牌，用以彰顯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之文物價值。

3.3.25 政府將決定資助額（可能是維修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政府將加入適用於個別申請的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聘請具備文物保育專業知識的顧問設計／監督／管理

維修工程；

- (ii) 按古蹟同意的保育指引及計劃進行維修工程；以及
- (iii) 假如有關申請未能涵蓋所有工程項目，須按古蹟辦同意的保育規定，為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進一步保養工程。

3.3.26 政府不一定接受任何申請。除非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發出第二階段正式批准，申請不得視作已獲接納。

3.3.27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剔除有關申請。

3.3.28 一般而言，受款人須在獲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第二階段正式批准後一年內展開維修工程。受款人其後如認為「一年期限」因無法預計的原因需要延長，則須在一年期限屆滿至少一個月前，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申請並提供書面理據，以供考慮，否則正式批准將視作無效。屆時，申請人必須把獲發的所有款項，連同政府因有關申請而招致的全部行政費用，在一年期限屆滿後的 14 天內退還政府。

3.4 撤回申請

受款人可在政府發放資助前任何時間，正式以書面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撤回申請。受款人如無合理理據而又未能繼續進行／完成有關工程，則須負責工程展開後所招致的費用，當中包括顧問費在內。受款人如違反協議及承諾書中所載的任何條件，須向政府償付全部或部分資助，以及政府決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行政費用。

4. 須提交的法定文件及招標程序

4.1 向屋宇署及其他部門提交法定文件

受款人須核實是否須就維修工程向屋宇署及／或其他部門提交文件以作審批，並向屋宇署及／或其他部門取得有關的法定批准及同意。

4.2 對承建商的規定

4.2.1 一般而言，維修工程須由屋宇署註冊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請參閱 www.bd.gov.hk/t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disclaimer.html）進行，而該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本身亦須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下的“專門承造商”（請參閱 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supplier/index.html），否則有關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須另行聘用上文所述的“專門承造商”作為其自選分包商。

4.2.2 假如維修工程性質極為簡單而無須向屋宇署申請批准或同意，受款人可就上文第 4.2.1 段的規定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申請豁免。

4.3 招標程序及批出顧問和工程合約

4.3.1 招標程序³ 須公開、公平，以確保招標具競爭性。一般來說，受款人須就顧問及工程合約兩項招標取得不少於五個報價。受款人須根據**附件 III** 的指引把顧問合約批出，而工程合約須批予索價最低而又符合規定的投標者。

4.3.2 受款人須就顧問及工程兩項招標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投標評估報告及中標建議予以考慮，然後才可批出合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檢查標評報告是否已妥為遵循招標程序。受款人須得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不反對及／或批准，才可把顧問及工程合約批予，並參閱下文第 4.3.3(v)段。受款人在投標評估報告內須提供以下資料：

- (i) 列出所收到的所有標書，包括投標者名稱及投標工程金額；
- (ii) 建議選用的投標者及所批出的合約金額；
- (iii) 合約工程的施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 (iv) 對投標作出的任何限制；以及
- (v) 受款人如不考慮把顧問及工程合約根據上文第 4.3.1 段批

³ 招標程序必須遵循香港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

出，須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供理據，以供審批。

- 4.3.3 受款人亦須在批出顧問及工程合約後，妥善保留所有與報價有關的文件最少兩年，並須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要求提供該等文件，以供查閱。

5. 進行維修工程

5.1 監察

受款人須按季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已簽署的進度報告，並把副本送交古蹟辦。工程項目如需較深入監察，則在有需要時須按照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或古蹟辦的指示，在相隔較短的時間提交進度報告。如預計／得知維修工程時間表有延誤，受款人須在進度報告中列明延誤的理由、已採取／將會採取的緩解措施，以及經修訂的維修工程預計竣工日期。受款人亦須在竣工後一個月內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已簽署的總結報告，並把副本送交古蹟辦，以便當局確定維修工程是否圓滿完成。進度報告及總結報告須由顧問和受款人共同簽署。

5.2 更改工程範圍

受款人如欲更改維修工程的範圍，須事先徵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批准。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作出批准時，或會更改受款人所得的核准資助額，上限港幣 600 萬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3 遵行協議的規定

在維修工程完成後十年或協議／申請表格 1／申請表格 1a 所界定的指定期限內，受款人須每年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附有相片的簡報，證明上文第 3.2 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及協議訂明適用於個別申請的其他條件已妥為遵行。如受款人未能在適當時候提交年度報告，則有可能違反協議，須向政府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年度報告須附有相片記錄、土地註冊處最近期的土地登記冊記錄和公眾參觀記錄（例如參觀人數，開放範圍及時間）；就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年度報告須附有相片記錄、最新租賃協議副本和公眾參觀記錄（例如參觀人數，開放範圍及時間）。

6. 付款安排

6.1 申請發還中期付款

6.1.1 付款將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在接受顧問服務及進行維修工程期間，受款人可申請發還中期付款。然而，只有申請人在第二階段取得正式批准，才會獲發還款項。

6.1.2 就顧問服務而言，受款人可按顧問協議訂明的各個工作階段及收費明細表的工作完成後，提交發還中期付款申請。

6.1.3 有關發還中期付款的申請，必須在獲得顧問意見後，連同由受款人簽署核證的票據、發票、現金單和收據等證明文件一併提交古蹟辦，副本則送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以供處理。

6.2 申請發還最後一期付款

受款人須在獲得顧問意見後，向古蹟辦提交帳目報表連同由受款人簽署核證的所有票據、發票、現金單和收據正本或核證副本、總結報告及證明書（包括竣工證明書及維修證書），並把副本送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以便處理發還最後一期付款。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必須於工程竣工日期起計兩年內提交，逾期申請一概不會受理。

6.3 受款人分擔費用

假如政府只提供維修工程所需的部分費用，則受款人須在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給予第二階段正式批准前以書面提交證據，證明已確定得到其所須分擔的款項；受款人亦須先行用盡這筆款項，才可支取政府的資助。如在支取政府資助前，維修工程其後因任何原因取消或中止，受款人已自費支付的款項將不獲政府發還。

7. 執行協議的條款

7.1 查核條款是否獲遵行

維修工程完成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或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授權的任何人士將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如有需要進行突擊現場檢查，以確保協議及承諾書的條款已獲遵行。受款人如違反協議及承諾書中任何條款，須向政府償付全部或部分資助，以及政府酌情決定所招致的行政費

用。

7.2 拆卸已評級歷史建築

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本文件第 3.2 段訂明，在維修工程完成後十年內或協議／申請表格 1／申請表格 1a 所界定的指定期限內，在特殊情況下，受款人如欲拆卸整幢已評級歷史建築或其部分，須根據協議先行徵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同意並提出理據。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同意有關申請時，或會就文物保育的角度按需要附加條件。

7.3 轉讓業權

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本文件第 3.2 段訂明，在維修工程完成後十年或協議／申請表格 1／申請表格 1a 所界定的指定期限內，受款人不得轉讓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權。受款人如因特殊情況有需要轉讓物業的業權，必須根據協議先行徵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書面同意。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同意轉讓業權時，或會要求原先業權人與新業權人簽訂約務更替協議或作出其他合適的安排，令新業權人繼續受協議條款及承諾書約束。

7.4 開放予公眾參觀

7.4.1 受款人如欲更改開放有關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公眾參觀的安排，須事先徵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同意並提出理據。

7.4.2 受款人如開放其建築物予公眾參觀，便須負責支付因此而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購買足夠公眾責任保險的費用。

8. 有關收集資料說明

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審定申請資格；以及審核申請的用途。我們會小心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雖然該等資料可能會按需要就有關申請提供給第三者，但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出。

9. 查詢

申請人可就有關遞交申請的事宜，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查詢或尋求協助。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電郵地址：mhb_enquiry@devb.gov.hk

電話號碼：2906 1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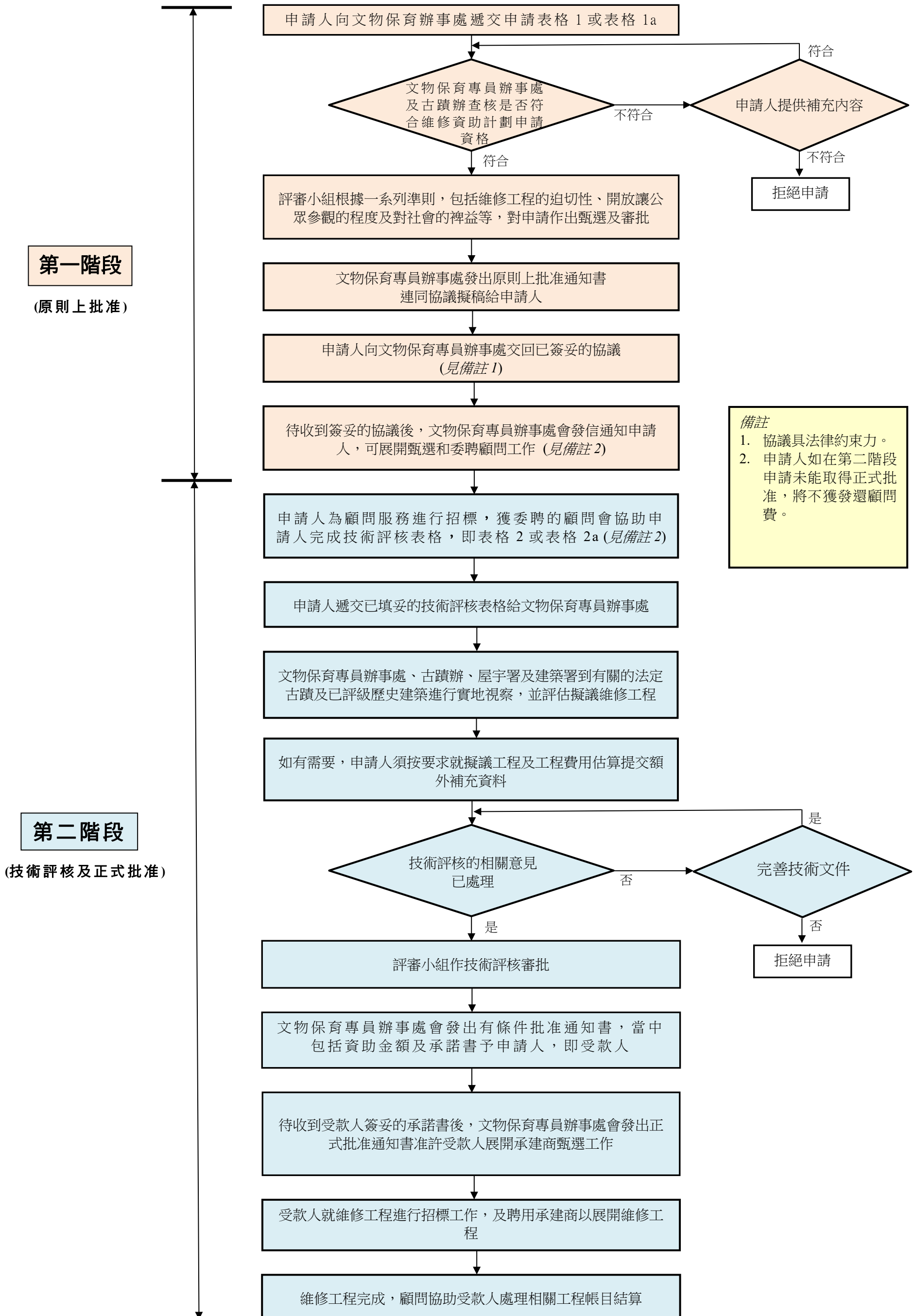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2906 1574

附件 I

遞交申請兩個階段的流程圖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遞交申請兩個階段

流程圖



附件 II

申請表格(表格 1)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申請表格(表格 1)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For Privately-Owned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s) (Form 1)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之申請指引。
Please read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2. 申請人必須提交有關其物業擁有權的證明文件。
Applicant should **attach the relevant documentary proof of ownership**.
3. 本申請表格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請在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每一頁的下方簡簽。
This application form may be completed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Please initial at the bottom of each page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ll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4.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Please attach sheet(s) if more space is required.
5.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妥為簽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請以電子方式遞交至電郵 mhb_enquiry@devb.gov.hk，或把本申請表格正本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duly signed. Please submit electronic submission by email to mhb_enquiry@devb.gov.hk, or submit the original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6. 每宗申請的資助額包括顧問費及維修工程費用最多為港幣 600 萬元。
The amount of Grant for each application inclusive of both the consultancy fee and costs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will be a **maximum of HK\$6 million**.

I. 建築物資料 Building Information

名稱 Name (中文) _____

(Eng) _____

地址 Address (中文) _____

(Eng) _____

地段號碼 Lot number(s) _____

評級* Grading* 一級 二級 三級 評級編號
Grade 1 Grade 2 Grade 3 Assessment no. _____

擁有人 Owner(s) (中文) _____

(Eng) _____

現時用途 Current usage _____

* 請在適當地方填上“✓”號。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簡簽 Initial

II. 申請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個別申請人請填寫 IIA 部分；公司／機構申請人則請填寫 IIB 部分。

Individual applicant please complete Section IIA while company / organisation applicant please complete Section IIB.

A. 個別申請人 Individual Applicant

如建築物由多人共同持有，申請人必須得到所有擁有人的同意並提交授權書。

In case of multiple ownership, the applicant must obtain consent from all owners and submit the authorisation document.

姓名 Name (中文)

(Eng)

地址 Address (中文)

(Eng)

身份證／護照號碼#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No.

.....

簽發地 Place of issue

電話號碼 Tel 傳真號碼 Fax

電郵地址 Email

B. 公司／機構申請人 Company / Organisation Applicant

公司／機構名稱 (中文)

Name of Company / Organisation (Eng)

授權代表姓名 (中文)

Name of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Eng)

職銜 Post title

地址 Address (中文)

(Eng)

電話號碼 Tel 傳真號碼 Fax

電郵地址 Email

請刪除不適用者，並請夾附身份證／護照的副本。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and **attach a copy of the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簡簽 Initial

III. 申請詳情 Details of Application

A. 進行維修工程的理據 Justifica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works

請就有關維修工程提出理據，並提供相關的照片或繪圖作說明。

Please specify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works. Please attach photographs or drawings for illustration.

上一次維修工程年份 Year of past maintenance: _____ 上一次維修工程項目 Works items in past maintenance works: _____

B. 擬議維修工程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s

請闡述擬議維修工程的內容。

Please describe the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s.

	擬議維修工程項目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1.	
2.	
3.	
4.	
5.	

如獲批第一階段原則上批准之申請，申請人需甄選及委聘顧問，以擬訂保育方案及填妥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連同擬議維修工程細項及工程費用估算供本辦事處審批第二階段之申請。Upon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in principle in Stage 1,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elect and appoint a consultant to prepare a conservation proposal and complete Technical Assessment Form (Form 2) with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s and cost estimation and submit to this office for Stage 2 assessment.

申請表格必須附上位置圖／建築圖則及近期相片展示相關工程範圍。如有需要，請提供分階段施工圖。Location / building plan including recent photo record must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show the extent of works.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phasing plan as well.

申請人如未能在第二階段技術評核中取得正式批准，任何發還款項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NO reimbursement application will be processed if the applicant failed to obtain approval in the Stage 2 Technical Assessment.

簡簽 Initial

C. 其他財政資助 Other financial support

有否為此已評級歷史建築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透過其他渠道申請或獲得撥款，以作維修用途？

Has funding for maintenance of this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been applied / obtained from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source(s)?

沒有* No *

有，詳情如下(如有需要，可自行複製以下表格)*：

Yes, details as follows (please reproduce the following table if necessary) *:

撥款機構 Funding Organisation	
撥款金額(港幣) Funding Amount (HK\$)	
撥款時限 Funding Duration	
申請進展 Progress of application	
向本計劃申請額外資助的原因 Reason(s) for applying for addi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under this scheme	

* 請在適當地方填上“✓”號。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D. 其他收入 Other Revenue

此已評級歷史建築有否租金或其他收入？

Does this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generate any rental income or revenue?

沒有* No *

有*，每年收入約為港幣

Yes*, the total annual income is approximately HKD\$

* 請在適當地方填上“✓”號。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E. 有關維修工程為社會帶來的裨益 Benefits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to the community

--

IV. 接受資助的條件 Conditions for Accept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 (i) 除非得到政府許可，我／我們[#]承諾在本申請表格載列的維修工程在進行工程期間及在顧問簽發維修工程竣工證明書後十年／_____年內[^](指定期限)不得拆卸整幢已評級歷史建築或其部分。

I / We undertake not to demolish this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in whole or in part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and within a 10-year / _____-year [^] perio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in this application as stated in the Practical Completion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consultant (the “**Specific Period**”) except with the consent from the Government.

- (ii) 除非得到政府書面許可，在指定期限內，不得轉讓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權；如新業主不同意遵守本節條件(i)至(iii)，政府許可則視作無效；以及

I / We undertake not to transfer the ownership of this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within the Specific Period unless written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Government. I / We understand such consent may be withheld if the new owner fails to agree to conditions (i) to (iii) under this Section; and

請刪除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政府預期申請人會同意承諾在有關維修工程竣工後十年內，在未有得到政府許可前，不會拆卸或轉讓有關已評級歷史建築。不過，如申請人能提供充分理據，政府或會接納一個較短的期限。

The Government would expect applicant agrees to undertake not to demolish the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s or transfer its ownership withi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without the consent from the Government. However, the Government may accept a shorter period if the applicant can provide strong justifications.

因應上述條件(i)及(ii)建議較短期限的理據

Justification(s) for proposing a shorter period in (i) and (ii) above

(iii) 我／我們承諾會根據上述條件(i)所註明的指定期限內，容許此幢已評級歷史建築作合理程度的開放予公眾參觀，詳情如下：

I / We shall undertake to allow reasonable public access to this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for appreciation within the Specific Period as stated in (i) above as follows:

(a) 已評級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的時間*

Time that public is allowed to access the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b) 已評級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的範圍（如有需要，請以繪圖作說明）*

Areas of the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that public are allowed to access (please use drawings for illustration as necessary)

* 申請人可以申請豁免遵行此項規定，惟必須提供理據，令政府信納他有實際困難開放此幢已評級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

Applicant may apply to be exempted from this requirement provided that the applicant can demonstrat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at the applicant has genuine difficulties to allow the public to access the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and provides justification(s).

建議豁免的理據

Justification(s) for proposing for an exemption.

V.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書 Declaration and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本人／我們確認(a)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本人／我們已細閱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並同意恪守有關指引，以及(b)知悉有關計劃的條件和要求。

本人／我們保證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我們明白如填報資料不確，申請將被當無效，同時，政府將停止發放資助，已支付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我們亦明白，如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格或有關證明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本人／我們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格內的資料以審批這項申請及作有關用途。

本人／我們承諾在遞交本申請後，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或就同一已評級歷史建築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必定會通知政府。

I/We confirm that I/we (a) have read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same and (b) am/are aware of the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this Scheme before completing the Application Form.

I/We certify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accurate. I/We understand that any inaccurate information will render the application invalid, any grant approved will be withheld and any payment made must be refunded to the Government. I/We also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or inaccurat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u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in any documents supporting this application may render me/us liable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I/We agree that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and related purposes.

I/We undertake to inform the Government if, subsequent to the submis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there is any change in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or I apply for funds from other sourc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same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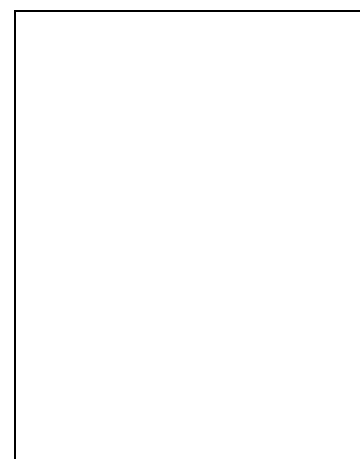
職銜[△] Post Title[△]

電話號碼 Tel.

機構名稱[△]
Name of Organisation[△]

日期 Date

△ 只適用於公司／機構申請人
Company / Organisation Applicant only



機構蓋章[△]
Official Seal[△]

V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Notes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審定申請資格；以及審核申請的用途。

我們會小心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有需要得知資料內容的第三者，但絕不會作為其他用途。

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出。

The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e collected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and assessment of th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will be handled with care.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any third par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pplication on a need-to-know basis. Th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Request for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附件 II

申請表格(表格 1a)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申請表格(表格 1a)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For Government-owned Declared Monuments and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s
leased to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s) (Form 1a)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之申請指引。
Please read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carefully before comple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2. 就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申請人必須提交有關租賃協議的副本。
For Government-owned Declared Monuments and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s leased to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s, applicant should attach a copy of the relevant tenancy agreement.
3. 本申請表格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請在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每一頁的下方簡簽。
This application form may be completed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Please initial at the bottom of each page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ll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4.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Please attach sheet(s) if more space is required.
5.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妥為簽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請以電子方式遞交至電郵 mhb_enquiry@devb.gov.hk，或把本申請表格正本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all be duly signed. Please submit electronic submission by email to mhb_enquiry@devb.gov.hk, or submit the original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6. 每宗申請的資助額包括顧問費及維修工程費用最多為港幣 600 萬元。
The amount of Grant for each application inclusive of both the consultancy fee and costs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will be a maximum of HK\$6 million.

I. 建築物資料 Building Information

名稱 Name (中文) _____
(Eng) _____

地址 Address (中文) _____
(Eng) _____

類別* 法定古蹟 一級 二級 三級 評級編號
Type Declared Monument Grade 1 Grade 2 Grade 3 Assessment no.:

政府地段號碼 擁有建築物之部門
GLA no. Owned by Department

* 請在適當地方填上“✓”號。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II(a). 租約資料 Particulars of Tenancy Agreement

租約號碼

Tenancy Agreement No.

簽發租約部門

Department entered the lease

(中文)

(Eng)

租戶名稱 (非牟利機構)

Name of Tenant (Non-profit-
organisation)

(中文)

(Eng)

租約開始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lease

租約年期

Duration of the lease

租金及其他需要付出的代價

Rent and other consideration

租賃用途 Rental usage

II(b). 申請機構資料 Particulars of Organisation Applicant

非牟利機構申請人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 Applicant

非牟利機構名稱

Name of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

(中文)

(Eng)

授權代表姓名

Name of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中文)

(Eng)

職銜 Post title

地址 Address

(中文)

(Eng)

電話號碼 Tel

傳真號碼 Fax

電郵地址 Email

簡簽 Initial

III. 申請詳情 Details of Application

A 進行維修工程的理據 Justifica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works

請就有關維修工程提出理據，並提供相關的照片或繪圖作說明。

Please specify the justifica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works. Please attach photographs or drawings for illustration.

上一次維修工程年份 Year of past maintenance: _____ 上一次維修工程項目 Works items in past maintenance works: _____

B 擬議維修工程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s

請闡述擬議維修工程的內容。

Please describe the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s.

	擬議維修工程項目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1	
2	
3	
4	
5	

如獲批第一階段原則上批准之申請，申請人需甄選及委聘顧問，以擬訂保育方案及填妥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a)，連同擬議維修工程細項及工程費用估算供本辦事處審批第二階段之申請。Upon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in principle in Stage 1,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elect and appoint a consultant to prepare a conservation proposal and complete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Form (Form 2a) with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and cost estimation and submit to this office for Stage 2 Technical Assessment.

申請表格必須附上位置圖／建築圖則及近期相片展示相關工程範圍。如有需要，請提供分階段施工圖。Location / building plan including recent photo record must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show the extent of works. If necessary, please provide phasing plan as well.

申請人如未能在第二階段技術評核中取得正式批准，任何發還款項的申請將不獲處理。NO reimbursement application will be processed if the applicant failed to obtain approval in Stage 2 Technical Assessment.

C. 其他財政資助 Other financial support

有否為此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透過其他渠道申請或獲得撥款，以作維修用途？

Has funding for maintenance of this declared monument /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been applied / obtained from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source(s)?

沒有* No *

有，詳情如下(如有需要，可自行複製以下表格)*：

Yes, details as follows (please reproduce the following table if necessary) *:

撥款機構 Funding Organisation	
撥款金額(港幣) Funding Amount (HK\$)	
撥款時限 Funding Duration	
申請進展 Progress of application	
向本計劃申請額外資助的原因 Reason(s) for applying for additional financial support under this scheme	

請刪除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請在適當地方填上“✓”號。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D. 其他收入 Other Revenue

此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有否租金或其他收入？

Does this declared monument /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generate any rental income or revenue?

沒有* No *

有*，每年收入約為港幣

Yes*, the total annual income is approximately HKD\$

請刪除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請在適當地方填上“✓”號。Please “✓” where appropriate.

E. 有關維修工程為社會帶來的裨益 Benefits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to the community

Empty response box for detailing the benefits of maintenance works to the community.

IV. 接受資助的條件 Conditions for Accept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 (i) 我／我們[#]承諾會在本申請表格載列的獲批准維修工程竣工後及於租期內(指定期限)開放此幢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詳情如下：
I / We shall undertake to allow public access as set out below to this declared monument /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for appreciation during the term of the tenancy agreemen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approved maintenance works covered by this application (the “Specific Period”):

- (a) 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的時間*

Time that public is allowed to access the declared monument /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 (b) 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的範圍（如有需要，請以繪圖作說明）

Areas of the declared monument /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that public are allowed to access (please use drawings for illustration as necessary)

- * 政府預期申請人會同意「指定期限」為維修工程竣工後及於租期內。不過，如果申請人有實際困難開放此幢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他可以申請豁免遵行此項規定，惟必須提供理據。

The Government would expect applicant agrees the “Specific Period” is the term of the tenancy agreement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However, applicant may apply for an exemption of this requirement if he has genuine difficulties to allow the public to access the declared monument or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and provides justification(s).

建議豁免的理據

Justification(s) for proposing an exemption

- (ii) 我／我們[#]承諾會於租期內完成此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工程，並於租期內全數繳付所有顧問費及向承建商全數繳付維修工程建築費用，包括完成所有還發款項的申請。

I / We[#] shall undertake to complete the maintenance works of the declared monument /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s[#] within the term of the tenancy agreement and pay all consultancy fee and construction cost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to the contractor within the tenancy agreement period including all applications for payment reimbursement.

請刪除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V.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書 Declaration and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本人／我們確認(a)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本人／我們已細閱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並同意恪守有關指引；以及(b)知悉有關計劃的條件和要求。

本人／我們保證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我們明白如填報資料不確，申請將被當無效，同時，政府將停止發放資助，已支付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我們亦明白，如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格或有關證明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失實資料，可能會被遭受刑事檢控。

本人／我們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以審批這項申請及作有關用途。

本人／我們承諾在遞交本申請後，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修改或就同一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必定會通知政府。

I/We confirm that I/we (a) have read the 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same and (b) am/are aware of the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this Scheme before completing the Application Form.

I/We certify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accurate. I/We understand that any inaccurate information will render the application invalid, any grant approved will be withheld and any payment made must be refunded to the Government. I/We also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or inaccurat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u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in any documents supporting this application may render me/us liable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I/We agree that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and related purposes.

I/We undertake to inform the Government if, subsequent to this application, there is any change in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or I apply for funds from other sourc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same declared monument /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

授權代表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授權代表姓名

Name of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職銜 Post Title

電話號碼 Tel.

非牟利機構名稱

Name of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

日期 Date

機構蓋章
Official Seal

請刪除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V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Notes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以審定申請資格；以及審核申請用途。

我們會小心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有需要得知資料內容的第三者，但絕不會作為其他用途。

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出。

The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e collected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and assessment of the 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s personal data will be handled with care.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any third par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pplication on a need-to-know basis. Th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used for any other purposes.

Request for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附件 III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甄選顧問指引》

(維修資助計劃)

甄選顧問程序及條件

1. 根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第 3.3.11 段，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發出第一階段「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收到申請人簽妥的協議(「協議」)後，申請人可以招標方式，就其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維修工程所需的顧問服務甄選顧問。
2. 申請人須取得不少於五個報價，同時為所需的顧問服務邀請顧問公司提交以費用總價計的報價(參閱信件範本(i))。申請人須先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招標文件及獲邀投標顧問名單，取得同意後才發出招標文件。在招標書中，申請人須提醒顧問公司有關委聘文物保育顧問的規定，述明該顧問須持有與保育或保存建築相關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位，並具備最少相當於兩年全職專業建築保育的經驗。就資歷和經驗是否相關，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具有最終的決定權。
3. 須給予獲邀投標顧問兩至三星期準備及完成投標文件。如被要求，申請人須容許／安排投標者到該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作實地考察。已填妥的報價表須密封於普通信封內送交申請人，抬頭只可印上「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維修工程的報價表」及申請人的名稱和地址，不得附有識別標記。如收到少於三份有效標書，除非申請人能提供合理理據供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考慮批准例外情況，否則該次招標將視作無效，須重新招標。
4. 申請人及／或其負責處理顧問服務招標事宜的代表，須採取措施，例如不接受任何好處、過分豐盛的款待、娛樂及聯誼活動，避免欠下準投標者或投標者人情，以免產生利益衝突。
5. 申請人須提供上鎖的投標箱收集報價表。報價表必須鎖在箱內，直至截標日期和時間。在截止收取報價表的日期和時間過後，申請人須連同最少一位證人開啟報價表，並記錄日期及在每份報價表上簽署，同時核對提交報價的顧問公司是否在獲邀投標的顧問名單上，並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顧問公司名單及已填妥的開標記錄(參閱信件範本(ii)的開標記錄樣本)。
6. 申請人須審核及評估報價表內的資料(例如公司背景、架構表及工作經驗等)，並就顧問服務投標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投標評估報告及建議(參閱信件範本(ii))。投標評估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列出所有收到的標書，包括投標者名稱及投標金額；
 - (ii) 建議選用的投標者及批出的合約金額；

- (iii) 對投標作出的限制條件；以及
 - (iv) 顧問合約須按照第 8 段批出。
7.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過後，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修改顧問報價表。在發出委聘書前，必須完成及澄清報價表內沒有提供的資料及疑問。
 8. 申請人並非一定要接受最低標價或任何投標。申請人保留權利拒絕價格低至不合理水平的投標。按照這規定及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申請人已取得辦事處的書面批准，申請人須把顧問合約批予符合規定的投標者，在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標價中位數的 80%至 100% (全包)之間，該投標者須為索價最低的投標者。申請人如考慮不按照本指引批出合約，須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供理據，以供審批。申請人須取得辦事處的書面批准才可接受建議選用的報價。
 9. 在截標當日(如截標日有所延長，則以延長日期為準)，顧問公司如參與六項或以上與維修資助計劃有關的顧問工作，其標書將不獲考慮。為免生疑問，維修工程實際完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顧問會被視為並非參與該項顧問工作。
 10. 申請人應每次都通知未能中標的顧問公司。申請人在批出顧問合約後，須保留所有有關報價文件最少一年，並須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要求提供該等文件，以供查閱。
 11. 獲委聘的顧問須協助申請人就其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進行技術評核，以及就維修工程擬訂保育方案，在第二階段申請 — 技術評核時提交。顧問服務須涵蓋有關項目由開始至完成的所有工程，包括委聘所需的專家，包括文物保育顧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他相關顧問。
 12. 為使有關工作可持續連貫進行，就遞交申請的兩個階段而言，申請人在第二階段申請和整個施工期內，必須繼續聘用在第一階段獲得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所委聘的顧問，直至工程合約完成為止。
 13. 根據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委聘的顧問，屬申請人與顧問之間達成的協議。委聘顧問所招致的開支，將由維修資助計劃發放的資助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支付。

14. 申請人在取得第二階段正式批准後，才可申請發還顧問服務費。申請人如未能繼續申請或未能在第二階段取得正式批准，便須負責支付所有費用，包括所招致的顧問費。
15. 申請人須遵守指引訂明的所有程序及要求。如申請人如有偏離指引，便須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取得書面批准。如未取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書面批准而偏離指引，將視作違反協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保留權利，根據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向申請人採取行動。

(信件範本 (i))

檔案編號：[檔案編號]

日期：[日期]

傳真及郵寄

[顧問公司名稱及通訊地址]

致： [負責人]

敬啟者：

[工程項目名稱]

[地址]

工程顧問服務

招標書

本人／我們# [機構名稱／申請人] (下稱僱主)，現邀請你就[工程項目名稱]的工程顧問服務提交以費用總價計的報價表。

本人／我們現正向政府的「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進行[工程項目名稱]。每宗申請的資助額最多為港幣 600 萬元，當中包括維修工程費用及顧問費。

服務範圍

貴公司就[地址] [工程項目名稱]提交的報價表中，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必須包括附件1《工程顧問服務簡介》所載要求。

遞交文件

請把已填妥及簽署的報價表(載於附件2)，連同類似性質項目的工作經驗及核心人員履歷，放於密封的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機密－ [工程項目名稱]之工程顧問服務報價」，並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於[日期][時間]或之前送交[大廈／機構地址]內的投標箱。

[逾期提交的報價表一概不予考慮]

請注意，貴公司必須按規定委聘文物保育顧問。該顧問須持有與保育或保存建築相關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位，並具備最少相當於兩年全職專業建築保育的經驗。就資歷和經驗是否相關，古蹟辦具有最終的決定權。

(信件範本 (i))

截標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截標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12時。

請注意，貴公司的董事、員工、從屬顧問及代理不得向本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職員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定義)，意圖影響批出合約的決定。如貴公司的董事、員工、從屬顧問及代理提供任何利益，將導致合約無效。僱主可取消已批出的合約，並向貴公司追討因此而蒙受的損失及損害。

貴公司的報價表將視為對此項工程顧問服務的投標。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不接受議價。僱主並非一定要接受最低標價或任何投標。僱主保留權利拒絕價格低至不合理水平的投標。按照這規定及在一般情況下，顧問合約將批予在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標價中位數的80%至100% (全包)之間索價最低的投標者。

在截標當日(如截標日有所延長，則以延長日期為準)，如貴方已參與6 (六)項或以上與維修資助計劃有關的顧問工作，貴公司的報價表將不獲考慮。為免生疑問，維修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貴公司會被視為並非參與該項顧問工作。

貴公司擬備文件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僱主不會負責發還。

貴公司須在投標書中確認，貴公司同意在提交報價表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遵守報價表。報價表對貴公司具有約束力，而且可在期限屆滿前隨時獲接受。

實地考察可於三日前以預約方式安排。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聯絡人電話號碼／地址] 向 [聯絡人] 查詢。

[機構名稱／申請人姓名]代理
[負責人／職銜]
[機構名稱／申請人姓名]

連附件

(信件範本 (i))

附錄1 – 工程顧問服務簡介

附錄2 – 報價表

附錄3 – 位置圖及地盤相片

請刪去不適用者

徵求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顧問服務簡介

1. 項目內容

- 1.1 工程項目包括**[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名稱]**的維修工程。項目位於**[填寫工程位址]**。
- 1.2 僱主已向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申請「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的資助，以維修項目下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此項目已在第一階申請獲選，並得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確認僱主可展開甄選和委聘顧問的工作。

2. 服務範圍

- 2.1 顧問服務須涵蓋有關項目由開始至完成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狀況勘測、初步結構評估、擬備保育方案以界定維修工程範圍及費用估算、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安排工程招標、管理工程合約、監督施工、草擬及記錄服務、控制成本和監察帳目、提供工程合約付款證明，以及就發還款項申請提供協助等。所提供的服務須按照工作階段 1 至工作階段 5 進行，細節如下：

工作階段 1 -保育方案及狀況勘測；
工作階段 2 -工程合約的招標文件；
工作階段 3 -招標工作及批出工程合約；
工作階段 4 -監督施工／合約管理；以及
工作階段 5 -項目移交後的服務

2.1.1 工程項目範圍及內容

[根據維修資助計劃第一階段申請表(表格 1／表格 1a)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填寫詳細資料]

- (i) xxxxxxxx
(ii) xxxxxxxx
(iii) xxxxxxxx
(iv) xxxxxxxx

- 2.2 顧問須負責委聘及協調所需的專業人士／專家的全部工作，包括文物保育顧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他有關顧問，以完成整項工作。

為免生疑問，顧問總價費用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專業人士／專家的服務：

- (i) 文物保育顧問
- (ii) 認可人士
- (iii) 註冊結構工程師
- (iv) [依據情況加入其他專業人士／專家]

- 2.3 顧問須就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進行狀況勘測及初步結構評估，以界定擬議工程範圍及擬備保育方案。為擬備保育方案而須進行的主要勘測包括詳細結構勘測、白蟻勘測、石棉勘測、紅外線熱像探測、閉路電視排水系統勘測及公用設施測繪，顧問須就工程的採購取得最少三個報價，並向僱主提交建議，把工程合約批給索價最低的合資格投標者。主要勘測工程所招致的開支，將由維修資助計劃獲批的資助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支付。

- 2.4 顧問須提供保育方案，在維修資助計劃的第二階段申請時提交。保育方案須包括擬議工程的詳細維修工程範圍、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立面圖、費用估算、施工方法及時間表等詳細資料。

- 2.5 顧問須協助僱主完成標準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表格 2a[#])，連同狀況勘測及保育方案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第二階段申請。

- 2.6 如有需要，顧問須就第二階段申請的保育方案提交額外資料，並回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

- 2.7 有關方面確認滿意所提交的額外資料及對意見的回應後，顧問須協助僱主修訂技術評核表格及保育方案，並再次提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 2.8 顧問須提供的服務包括所有必須的評估、勘測、調查及測試 (由顧問本身或委聘其他測量師／專家進行)。如顧問認為任何指定研究、勘測、調查及測試並非必須及／或建議納入工程合約，必須事先連同詳細理據取得僱主批准，並獲文保辦通過。

- 2.9 顧問須執行、管理、監督及統籌所有必須的研究、評估、勘測、調查及測試，以完成整項工作。顧問亦須檢視及採納調查和勘測的結果，在項目各階段使用。
- 2.10 顧問須清楚維修資助計劃正式批准所載的資助上限，並須運用其專業知識，確保擬議維修工程整個設計發展過程均符合預算所限。
- 2.11 顧問須採用物有所值的設計，避免加入非必要的工程及設備，或使用質素過高的物料，並確保設計及物料不會在操作及維修上構成高昂的保養費用。如設計發展及變動偏離獲批申請表所載的原有範圍，顧問須取得僱主批准，並提供理據及偏離／變動的估算費用，包括分析原有設計及新設計、替代方案等。
- 2.12 如聘用專門從屬顧問，須取得僱主同意。專門從屬顧問須具有相關資格／經驗，以及在香港設有本地辦事處或代辦。文物保育顧問須持有與保育或保存建築相關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位，並具備最少相當於兩年全職專業建築保育的經驗。就資歷和經驗是否相關，古蹟辦具有最終的決定權。如專門從屬顧問並非受僱於顧問，該專門從屬顧問須證明其辦事處有員工具備所須資格提供專門服務，例如文物保育、屋宇裝備工程、結構維修及改善工程等，有關員工的相關資格／經驗須提交僱主同意。
- 2.13 執行合約條款內建築師有關建造、完成、維修及提供工程（工程合約）的責任，當中包括統籌公用事業公司、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個人因這項目相關或所需而進行的工程。
- 2.14 顧問須留意以下服務要求：
- a) 在有需要時，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提交全部所需圖則及文件予屋宇署審批，以證明符合法定要求。就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在有需要時提交全部所需圖則及文件，經古蹟辦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尋求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的許可。在展開工程前，須向僱主提交相關部門發出的批准文件，以供參考；
 - b) 擬備及提供所有合約圖則、規格、數量及工料定價表及其他文件用作招標用途。向僱主提交招標圖則及規格的所需副本，以便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取得招標批准；

(招標書 - 附錄 1)

- c) 查核投標者提交的技術文件。回答招標查詢及擬備標書附錄。向僱主提供意見及提供資料用作擬備招標報告、價格及估算；
- d) 協助僱主適時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就招標提交建議，取得該辦事處的批准以批出合約，並就招標建議回答查詢。如有需要，須重新招標；
- e) 當收到僱主有關接納標書的指示，統籌擬備所需的合約文件。執行合約條款內建築師／牽頭顧問有關建造、完成、維修及提供工程（工程合約）的責任；
- f) 監察及監督施工，包括主合約工程、指定／自選分包合約工程或其他直接合約工程，以達到造價、品質及完工目標。
- g) 提供工程造價調整安排及確保預計工程開支不超出預算。取得僱主批准後，進行投標協商。如預計項目需額外資金才可完成，須立刻通知僱主；
- h) 如被要求，須在展開工程前為承建商及分判商舉行簡介會；
- i) 向承建商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安排承建商接收地盤，以及審核承建商的工程計劃、地盤安排和布局、工程時間表等，並給予意見；
- j) 主持地盤進度會議及擬備會議記錄，以及與承建商／分判商及工程團隊每月舉行地盤安全及環境管理會議；
- k) 定期在顧問認為有需要時巡查地盤，以確保合約工程符合進度和維持質素，並判斷工程是否按照合約要求進行；
- l) 核對及審批樣本、施工圖及其他文件，確保符合工程合約的要求；
- m) 擬備所有更深入的設計及細節、圖則、附表、估算及相關工作，以完成合約工程，當中包括發出建築師指令、確認承建商／分判商已完成中期及尾期付款申請上的工程，以及認證中期及尾期付款。當發出更改合約工程的指示，內容必須精確及具體，盡量避免使用類似「更改如附圖所示」的描述；
- n) 如在圖則、建築工料清單及規格等合約文件找到差異，而該等差異會引致合約工程進行期間涉及額外費用，須即時向僱主報告；

(招標書 - 附錄 1)

- o) 按照工程合約內的條款，就是否批准延長工期及承建商提出的其他索償，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算定損害賠償，向僱主提供意見，並協助評估人手變動(如適用)；
- p) 解決承建商與分判商有關設計及合約事宜所產生的爭議及衝突；
- q) 按照合約條件解決僱主與承建商的爭拗或分歧，以及在裁決、調解、訴訟及仲裁時就工程合約向僱主提供資料；
- r) 就工程合約提供操作及維修指引；
- s) 提供、更新及跟進未完成和不合規格的工程清單；
- t) 監察執修及未完成／額外工程的進度，包括測試及校驗工作；
- u) 確定合約總額的潛在增幅，協助僱主申請上調合約總額，並提供所需的有效證明；
- v) 在竣工證明書發出後一個內，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擬備最後結算，並須於保養期(通常 12 個月)內備妥及完成最終結算；
- w) 安排與相關各方進行最後驗收；
- x) 如打算就整項合約工程內的任何工程合約建議向承建商發出保養工程完工證書，最好在三個月前通知僱主；
- y) 協助僱主向古蹟辦申請發還款項，包括覆檢、檢查及整合提交的付款文件，例如付款分項數字、付款證明書、發票、收據等；以及
- z) 協助僱主準備標示牌，在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安裝，用以彰顯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的文物價值。地點將由各方協定。
附件 A 載有參考資料。

3. 遞交文件

- 3.1 在維修資助計劃第二階段申請提交的保育方案：保育方案須包括建築物的狀況勘測、保育原則、擬議工程範圍、復修及維修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採取的方針，並須達至令古蹟辦及文保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滿意的程度。

- 3.2 招標文件：須清楚列明工程範圍(包括保育方案內擬議工程的要求)及工程就物料、技術、標準、造工等規定的質量，以及保育要求。
- 3.3 進度報告：須顯示整個合約期間的工程進度、未來幾個月已計劃的工作、支付費用的記錄、支付承建商的記錄、建築師指示記錄及其他因應僱主要求的項目。進度報告須每月或按僱主訂明的間距提交。顧問須擬備及向僱主發出曾參與的統籌會議的會議記錄，並把副本送交古蹟辦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 3.4 報告：包括檢討報告、設計報告、結構勘測報告、時間表、進度報告，以及工程項目移交僱主後的竣工文件。
- 3.5 顧問須於竣工證明書發出後 28 日內，向僱主提交最後版本的竣工圖、總結報告及任何所需文件。提交的文件須準確描述工程項目，並把副本送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
- 3.6 為符合法定程序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所訂程序的文件，以及有關諮詢過程所得意見的文件。
- 3.7 顧問須與從屬顧問及其他顧問合作擬備、統籌、製作及向僱主遞交工程顧問服務簡介就不同階段工程所載的文件，以及為達至完成項目所須的其他文件，並提供足夠副本供其他相關各方傳閱。如僱主要求，顧問須就某些文件提供中文翻譯。
- 3.8 顧問須提醒僱主注意已獲許可的文件、已存在知識產權的文件，以及其他影響僱主使用該等文件的限制，並在僱主要求時，確定牌照、知識產權或限制是否存在。
- 3.9 如有需要，顧問須協助僱主製作詮釋資料。詮釋資料須展示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的主要特色，包括歷史背景，維修工程資料及與周邊地方的關係等，以助參觀人士加深了解該歷史建築。

4. 顧問收費表

- 4.1 顧問費須以總價計算。除非另有規定，費用總價須包括所有專業服務，連同所有物料、人手及用作擬稿、排版、文字處理、列印、複印、釘裝文件及圖則所需設備，用以擬備、推展及完成整項工作，並達至令僱主完全滿意的程度。
- 4.2 如顧問認為他因提供額外服務而應獲取費用，而該費用是他未能在簽立顧問合約時合理地預計得到，顧問須就所收取額外費用連

(招標書 - 附錄1)

同詳細資料，事先以書面通知僱主，並取得僱主同意。如僱主同意該服務為額外服務，須嘗試與顧問協商額外服務的總價。顧問須取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批准才可提供額外服務。

4.3 付款安排載於下表：

付款階段	內容	顧問費百分比
1	維修資助計劃第二階段申請獲得批准，以及提交的保育方案及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 / 表格 2a [#])令人滿意：	20%
2	完成招標文件初稿：	10%
3	完成招標及批出工程合約：	15%
4	完成地盤工程的50%：	25%
5.	實際竣工並完成地盤工程及提交總結報告：	25%
6.	完成最後結算：	5%
合計		100%

標示牌樣本(只供參考)



標示牌樣本

420 x 297 毫米 用螺絲固定在木板上的蝕刻銅板

螺絲口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Sik Lo
(Main Building, Ancillary Block And Entrance Gate)

Sik Lo in Yeung Ka Twuen of Shap Pat Heung Yuen Long was built by two Yeung brothers, Yeung Chuk-nam and Yeung Wai-nam in 1993. It was the Yeungs' settlement in the area who were Hakkas from Meixian of Guangdong province working in Indonesia to earn their living. They came to Hong Kong and built the house working as farmers. Their main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were rice and vegetables growing with pig rearing in the ancillary block. Some of their descendants still live in the house and some are in Indonesia.

It is a typical Hakka village house of a two-hall-two-row plan. a gate house is at the north-east with the enclosing low wall surrounding its front compound, and a block for farm implements and pig rearing is to its left.

The main building is in symmetrical layout from its entrance to the ancestral hall, flanked by one row of six rooms separated by an open lane to its right and left, and its entrance and main halls are flanked by one room on either side. At the far end of the main hall at the central axis of the house is the ancestral hall with an altar in the middle for ancestral worship. The roof structure adopts the gable-roof-supporting-purlin form, which is also commonly found in Guangdong vernacular buildings. However, the roof has not used the traditional Hakka tiles, but rather Guangdong's pan-and-roll tiling system, possibly due to the use of local builders when it was built.

The main building has undergone roof and wall painting repair works under the grant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in 2018.

The historic building is accorded with grade 2 status.

此建築物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

適盧主樓二零一八年獲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進行修繕屋頂及牆身畫作。

適盧屬傳統客家圍龍屋，為雙堂雙橫的典型橫堂屋設計。主樓東北方設門樓連接接橋，圍繞適盧建築物的前半部份，另於主樓的左方設置附屬建築物，當時用作存放農具和飼養豬隻。

建築物左右對稱，於入口至祠堂呈現明顯的中軸線，以祠堂作為整座民居的中心，於正堂和前堂兩旁設有室屋間，並於主樓兩側各設有一橫屋間，以天井作分隔。另外，屋頂結構採用廣東民居常見的硬山攔樓營造方式，但屋面並非使用客家傳統陰陽瓦，而使用廣東式的板筒瓦方式，有可能與施工者為本地工人有關。

歷史建築資料樣本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顧問服務

報價表

致: [僱主]

1. 經視察地盤及檢視招標書上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後，本人／我方[#]現以款額港幣 (HK\$).....元* 提供所需的顧問服務並遵照以下招標細節及上述條款及條件。
2. 本人／我方[#]同意由截標日起計[90]天內遵守報價表，而且報價可在期限屆滿前隨時獲接受。
3. 本人／我方[#]確認，本人／我方[#]現時持有與維修資助計劃有關的顧問合約不超過六份。
4. 本人／我方[#]明白僱主並非一定要接受最低標價或任何投標。
5. 本人／我方[#]確認此報價表沒有限制條件：

* 條款及條件

- A. 投標者須確保以上款額準確無誤。[僱主]將不接受對以上款額的任何修改。
- B. 以上顧問費以總價計算，履行顧問服務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已包括在內。
- C. 報價表的任何修改均視作限制條件，這類投標將不作考慮。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招標書 - 附錄2)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顧問服務

報價表

6. 本人／我方#已小心閱讀及完全明白招標書及工程顧問服務簡介內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文件。

姓名及簽署 _____

獲授權簽署標書人士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及蓋章 _____

公司註冊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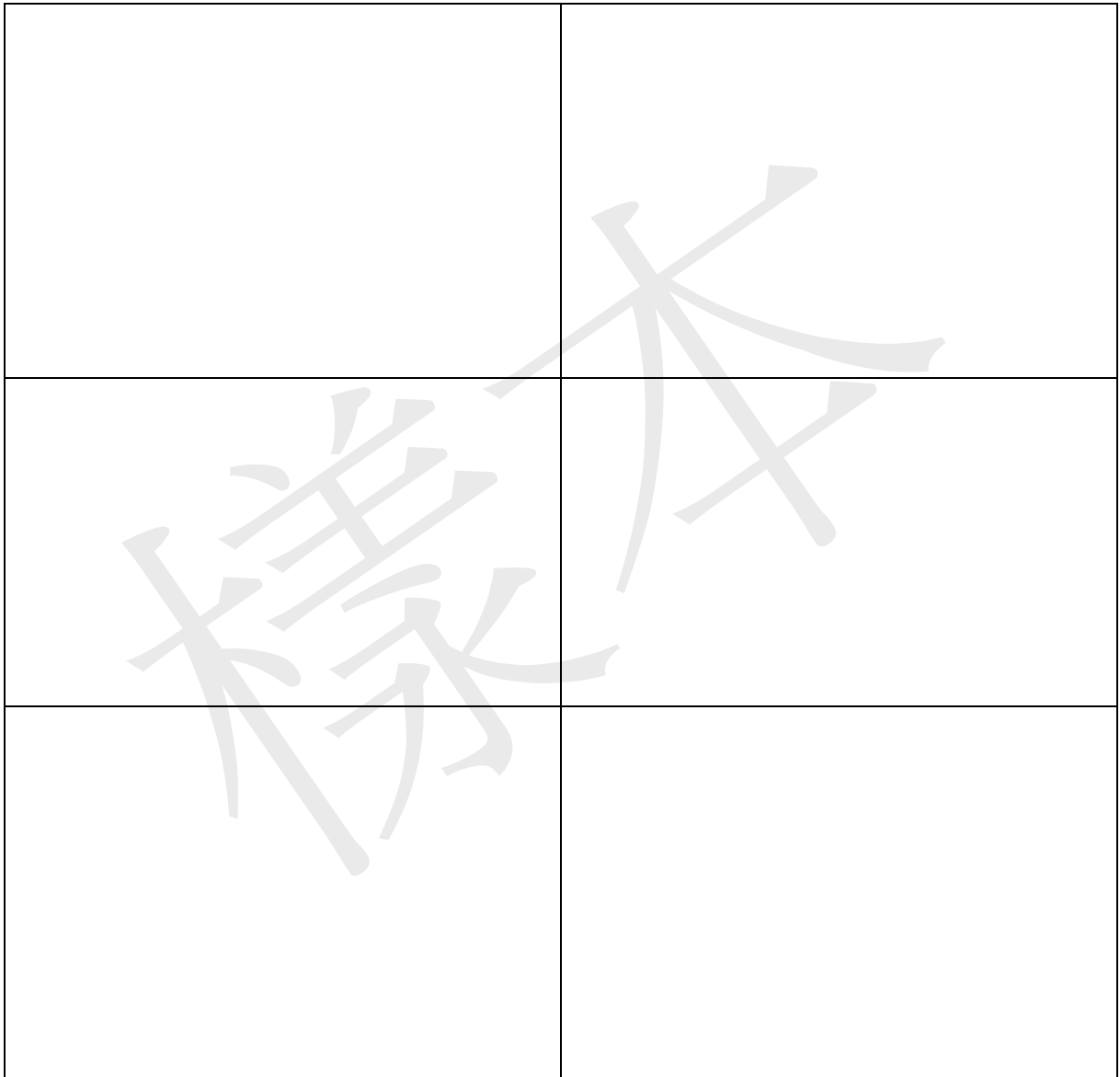
請刪去不適用者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顧問服務

位置圖



地盤照片



(信件範本(ii))

[在印有僱主抬頭的信紙打印]

限閱(投標)

檔案編號: []

日期: []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致: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敬啟者: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顧問服務

建議接受報價表

工程顧問服務的招標日和回標日分別為 [xxx] 和 [xxx]。以下顧問已獲邀按照《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甄選顧問指引》就 [工程項目名稱] 提交報價表:

1. [顧問公司名稱]
- 2.
- 3.
- 4.
- 5.

經審核所有報價後，現建議接受由投標者 [建議顧問公司名稱] 所提交的報價，以供審批。在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標價中位數的 80% 至 100% (全包) 之間，該投標者索價最低，報價為港幣 (HK\$) _____。隨函付上開標記錄、標書評審及建議報告，以及所建議的顧問公司提交的相關文件，以供考慮。

[簽署]
[僱主名稱]
[公司名稱] 代表 如適用

連附件
副本送: 古物古蹟辦事處

(信件範本(ii))

[工程項目名稱 / Project Title]

工程顧問合約招標 / Consultancy Tender

Tender Opening Record

開標記錄

Tender opening
date 開標日期：

Time
時間：

Location
地點：

	Name of Tenderer 投標者	Tender Price (HK\$) 投標價	Remarks*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The remarks can be included: ranking of the bids, “declined” or “not submitted”, etc.

備註可加入投標排名、「被拒」或「沒有提交」等。

Signature of Witnesses 證人簽署

	Name 姓名	Post 職位	Signature 簽署
1.			
2.			
3.			

(信件範本(iii))

[在印有僱主抬頭的信紙打印]

工程顧問委聘書

檔案編號： []
來函檔號： []
日期： []

[顧問公司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顧問服務

工程顧問委聘書

根據工程顧問服務協議列出的條款及條件，現委聘貴公司作為此項工程的顧問。

以下文件連同本函均構成顧問服務協議的一部分：

- (i) 工程顧問服務簡介；以及
- (ii) 報價表

就此，請於 [日期][時間] 前來 [地點] 簽署顧問服務協議。貴公司的代表須帶同公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文件，才可代表貴公司簽署合約。

[簽署]

[僱主名稱]

[公司名稱] 代表 如適用

副本送：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經辦人：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古物古蹟辦事處

附件 IV

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For Privately-Owned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s)
Technical Assessment Form (Form 2)

原則上批准編號
Approval-in-Principle no.: _____

申請獲批日期
Approval date: _____

保育顧問公司名稱
Name of conservation consultant: _____

A. 建築物資料 Building information

建築物名稱
Building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評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評級編號
Grading * Grade 1 Grade 2 Grade 3 Assessment no. _____

建築物面積 Area: _____ 平方米(m²) 層數 no. of Storey: _____

請提供建築物平面圖 Please provide floor plans of the building.

B. 擬議維修工程項目及費用估算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and Cost Estimate

請列出各項擬議維修工程項目。工程項目應參照保育方案的建議。請提供保育方案、平面圖、切面圖、立面圖及其他參考資料。如有需要，可增加此表的項目。 Please list the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The work items should base on the recommendation in the conservation proposal. Please provide conservation proposal, floor plans, sections and elevations and other reference information. Extend this table if necessary.

項目 Item	擬議維修工程項目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Rate	合計 Total (HK\$)
1.					
2.					
3.					

項目 Item	擬議維修工程項目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Rate	合計 Total (HK\$)
4.					
5.					
6.					
7.					
估計維修費用 Estimated Maintenance Cost					

擬議施工次序 Proposed Works Sequence

C. 申請資助額 Amount of Application

金額 Amount (HK\$)

- i. 顧問費(包括文物保育顧問) Consultancy Fee (inc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onsultant)
- ii. 估計維修費用 Estimated Maintenance Cost

合計 Total

每宗申請的資助額最多為港幣 600 萬元，當中包括顧問費及維修工程費用。
The amount of Grant for each application inclusive for both the consultancy fee and costs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will be a **maximum of HK\$6 million.**

如在第二階段技術評核中未能取得批准，所有申請發還的款項將不獲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已招致的顧問費。
If the Stage 2 technical assessment is not approved, no reimburs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sultancy fee already incurred will be paid.

D. 預計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 Anticipated time required for the maintenance works

請註明完成維修工程預計所需的時間，並提供暫定時間表作參考。

Please state the anticipated tim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maintenance works and provide a tentative programme for reference.

E. 申請人同意書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本人確認以上由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

I confirm and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epared by the consultant and is true and accurate.

本人明白，如在第二階段技術評核中未能取得批准，所有申請發還的款項將不獲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已招致的顧問費。

I understand that no reimburs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sultancy fee already incurred, will be paid if I do not obtain your approval in the Stage 2 technical assessment.

簽署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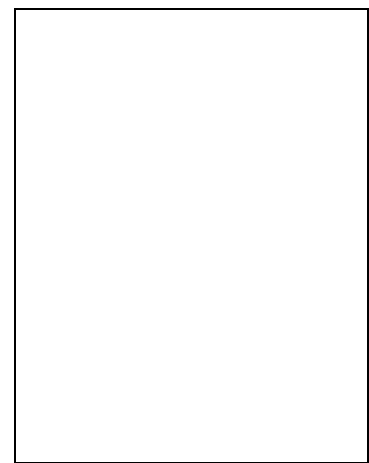
姓名 Name

職銜[△] Post Title[△]

電話號碼 Tel.

機構名稱[△]
Name of Organisation[△]

日期 Date



機構蓋章[△]
Official Seal[△]

△ 只適用於公司／機構申請人
Company / Organisation Applicant only

附件 VI

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a)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a)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Maintenance Scheme on Built Heritage
(For Government-owned Declared Monuments and
Graded Historic Buildings leased to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s)
Technical Assessment Form (Form 2a)

原則上批准編號 申請獲批日期
Approval-in-Principle no.: Approval date:

保育顧問公司名稱
Name of conservation consultant:

A. 建築物資料 Building information

建築物名稱
Building name:

地址 Address:

類別* 法定古蹟 一級 二級 三級 評級編號
Type* Declared Grade 1 Grade 2 Grade 3 Assessment
Monument no.:

建築物面積 Area: 平方米(m²) 層數 no. of Storey:

請提供建築物平面圖 Please provide floor plans of the building.

B. 擬議維修工程項目及費用估算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and Cost Estimate

請列出各項擬議維修工程項目。工程項目應參照保育方案的建議。請提供保育方案、平面圖、切面圖、立面圖及其他參考資料。如有需要，可增加此表的項目。 Please list the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The work items should base on the recommendation in the conservation proposal. Please provide conservation proposal, floor plans, sections and elevations and other reference information. Extend this table if necessary.

項目 Item	擬議維修工程項目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Rate	合計 Total (HK\$)
1.					
2.					

項目 Item	擬議維修工程項目 Proposed maintenance work items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Rate	合計 Total (HK\$)
3.					
4.					
5.					
6.					
7.					
估計維修費用 Estimated Maintenance Cost					

擬議施工次序 Proposed Works Sequence

C. 申請資助額 Amount of Application

金額 Amount (HK\$)

- i. 顧問費(包括文物保育顧問) Consultancy Fee (inc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onsultant)
- ii. 估計維修費用 Estimated Maintenance Cost

合計 Total _____

每宗申請的資助額最多為港幣 600 萬元，當中包括顧問費及維修工程費用。
The amount of Grant for each application inclusive for both the consultancy fee and costs of the maintenance works will be a **maximum of HK\$6 million.**

如在第二階段技術評核中未能取得批准，所有申請發還的款項將不獲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已招致的顧問費。If the Stage 2 technical assessment is not approved, no reimburs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sultancy fee already incurred will be paid.

D. 預計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 Anticipated time required for the maintenance works

請註明完成維修工程預計所需的時間，並提供暫定時間表作參考。
Please state the anticipated tim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maintenance works and provide a tentative programme for reference.

E. 申請人同意書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本人確認以上由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
I confirm and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prepared by the consultant and is true and accurate.

本人明白，如在第二階段技術評核中未能取得批准，所有申請發還的款項將不獲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已招致的顧問費。
I understand that no reimburs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sultancy fee already incurred, will be paid if I do not obtain your approval in the Stage 2 technical assessment.

授權代表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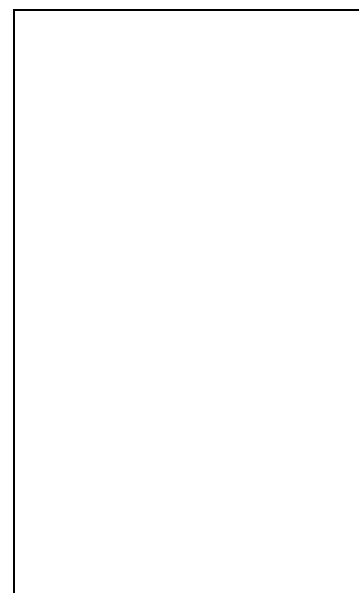
授權代表姓名
Name of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職銜 Post Title

電話號碼 Tel.

非牟利機構名稱
Name of Non-profit-making Organisation

日期 Date



機構蓋章
Official Seal

附件 V(a)

信件範本

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維修工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Ref.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2906 1523
傳真號碼 Fax No: : 2906 1574

[申請人名稱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先生／女士：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維修工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你於[日期]的申請(申請編號 xx/xx)進行[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的維修工程。經由評審小組作出之建議和對你的申請表格(表格 1)詳細審閱後，我們原則上批准為上述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資助申請，謹此通知。

----- 根據申請指引(“指引”)第 3.3.10 段，你須簽訂附錄 1 的協議(“協議”)，以表示願意遵行指引第 3.2 段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及適用於你的申請的其他條件。

當收到你簽妥的協議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本辦事處”)會發出信件，確認你可根據指引第 3.3.12 及 3.3.15 段透過招標方式甄選和委聘顧問。獲委聘的顧問須協助你就上述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技術評核，以及就維修工程擬訂保育方案，以便提交第二階段申請(技術評核)的審批。

.../2

此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有效期(“**有效期**”)為此信發出日起計**六個月**。你必須在有效期內完成甄選和委聘顧問的工作。有效期屆滿後，此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將自動失效。如欲申請延長有效期，必須在到期日前向本辦事處提出申請，並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充分理據，否則將不獲受理，而延期申請並不保證會獲得批准。

政府不一定接受任何申請。除非本辦事處發出正式批准，否則申請不得視作已獲接納。

你如沒有妥善提交第二階段申請所需的文件或沒有在第二階段申請中取得本辦事處的正式批准，將不獲發還任何開支，包括所招致的顧問費。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簽署]

(X X X 代行)

附件：

附錄 1 - 協議

副本送 (連附件)：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文物建築

[日期]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轉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經辦人：文物保育專員

先生／女士：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維修工程
[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協議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日期]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檔案編號：[檔案編號])已經收到。

鑑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同意考慮[我／我們]第二階段技術評核的申請，[我／我們]同意遵行以下條件：

- (i) 除非得到政府書面許可，否則在維修工程進行期間及在顧問簽署竣工證明書上所載維修工程竣工後的十年內(“指定期限”)，不得拆卸整幢已評級歷史建築或其部分；
- (ii) 除非得到政府書面許可，以及新業主同意遵守本段條件(i)至(iii)，否則在指定期限內不得轉讓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權；
- (iii) 在指定期限內，於指定時段開放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指定範圍予公眾參觀，有關時段及範圍載於申請表格第IV(iii)部分；

.../2

- (iv) 在有關期限內，每年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附有相片的簡報，證明上文(i)、(ii)及(iii)項所述有關不得拆卸、不得轉讓及開放予公眾參觀的規定均已妥為遵行；
- (v) 負責支付如上文條件(iii)所述有關開放予公眾參觀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包括投購公眾責任保險的費用；
- (vi) 若[我／我們]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須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向政府退還[我／我們]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資助，以及須就政府所招致的損失、損害或任何行政費用作出彌償；
- (vii) 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協議於已評級歷史建築內最適當的位置安裝標示牌，以彰顯各相關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提供及安裝標示牌的費用可獲發還；
- (viii) 申請人及／或其負責處理顧問服務／維修工程招標事宜的代表，須採取措施，例如不接受任何好處、過分豐盛的款待、娛樂及聯誼活動，避免欠下準投標者或投標者人情，以免產生利益衝突。以及
- (ix) [就個別申請所需附加的額外條件]

業權人姓名

.....

業權人代表姓名[△]

.....

職銜[△]

.....

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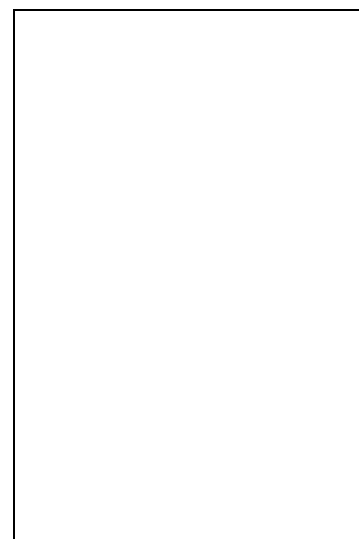
.....

業權人/業權人代表簽署

.....

日期

.....



正式蓋章[△]

△ 只適用於公司／機構申請人

附件 V(a)

信件範本

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維修工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Ref.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2906 1523
傳真號碼 Fax No: : 2906 1574

[申請人名稱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先生／女士：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適用於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維修工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你於[日期]的申請(申請編號 xx/xx)進行[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的維修工程。經由評審小組作出之建議和對你的申請表格(表格 1a)詳細審閱後，我們原則上批准為上述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維修資助申請，謹此通知。

----- 根據申請指引(“指引”)第 3.3.10 段，你須簽訂附錄 1 的協議(“協議”)，以表示願意遵行指引第 3.2 段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及適用於你的申請的其他條件。

當收到你簽妥的協議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本辦事處”)會發出信件，確認你可根據指引第 3.3.12 及 3.3.15 段透過招標方式甄選和委聘顧問。獲委聘的顧問須協助你就上述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技術評核，以及就維修工程擬訂保育方案，以便提交第二階段申請(技術評核)的審批。

.../2

此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有效期(“**有效期**”)為此信發出日起計**六個月**。你必須在有效期內完成甄選和委聘顧問的工作。有效期屆滿後，此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將自動失效。如欲申請延長有效期，必須在到期日前向本辦事處提出申請，並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充分理據，否則將不獲受理，而延期申請並不保證會獲得批准。

政府不一定接受任何申請。除非本辦事處發出正式批准，否則申請不得視作已獲接納。

你如沒有妥善提交第二階段申請所需的文件或沒有在第二階段申請中取得本辦事處的正式批准，將不獲發還任何開支，包括所招致的顧問費。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簽署]

(X X X 代行)

附件：

附錄 1 - 協議

副本送 (連附件)：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文物建築

請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轉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經辦人：文物保育專員

先生／女士：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適用於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維修工程
[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協議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日期]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檔案編號：[檔案編號])已經收到。

鑑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同意考慮[我／我們]第二階段技術評核的申請，[我／我們]同意遵行以下條件：

- (i) 在指定期限內，於指定時段開放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指定範圍予公眾參觀，有關時段及範圍載於申請表(表格1a)第IV(i)部分；
- (ii) 於租期內完成維修工程，並於租賃協議的有效期內全數繳付維修工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費及維修工程建築費用，包括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
- (iii) 遵行申請指引第 3.3.12 及 3.3.15 段及《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甄選顧問指引》，以甄選和委聘顧問；
- (iv) 在指定期限內，每年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呈交附有相片的簡報，以證明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有關開放予公眾參觀及有效的租賃協議的規定皆能妥為遵行；

…/2

- (v) 負責支付如上文第(i)項所述有關開放予公眾參觀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包括投購公眾責任保險的費用；
- (vi) 若[我／我們]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須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向政府退還[我／我們]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資助，以及須就政府所招致的損失、損害或任何行政或其他費用作出彌償；
- (vii) 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協議於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內最適當的位置安裝標示牌，以彰顯各相關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提供及安裝標示牌的費用可獲發還；以及
- (viii) 如政府因[我／我們]於任何時間撤回申請而招致任何損失、費用及／或損害，[我／我們]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 (ix) 在進行維修工程前須向業主及所有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取得批准，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及
- (x) [就個別申請所需附加的額外條件]*

非牟利機構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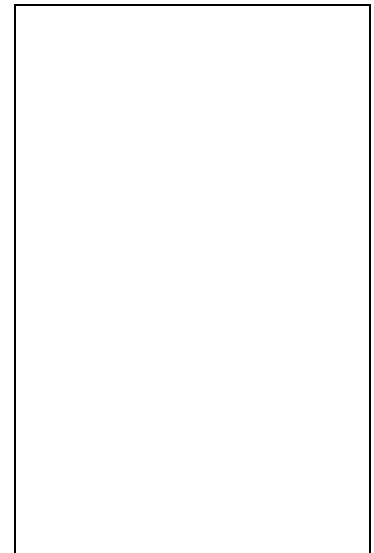
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正式蓋章

*請刪除不適用者

附件 V(b)

信件範本

維修工程甄選顧問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Ref.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2906 1523
傳真號碼 Fax No. : 2906 1574

[申請人名稱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先生／女士：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適用於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適用於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維修工程甄選顧問通知書

[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感謝你於[日期]就上述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簽訂協議。根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指引”)第 3.3.11 段，你可按照指引第 4.3 段及《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甄選顧問指引》，以招標方式甄選和委聘顧問。

根據指引第 4.3.2 段，你須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投標評估報告及有關建議，並取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批准，才可就題述申請的擬議維修工程批出顧問服務合約。之後，你須根據指引第 3.3.18 段，提交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表格 2a#)。

此項維修工程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有效期將於[日期]屆滿。你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完成所有甄選和委聘顧問的工作。

.../2

此外，你如沒有提交第二階段技術評核的申請或沒有在第二階段的技術評核中取得正式批准，將不獲發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招致的顧問費。

你可在政府發放維修資助計劃資助前，於任何時間正式以書面方式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撤回題述申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保留權利要求你按情況向政府償還因你撤回申請而招致的行政費用。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簽署]

(X X X 代行)

副本送：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文物建築

請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

附件 V(c)

信件範本

維修工程有條件批准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Ref.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2906 1523
傳真號碼 Fax No. : 2906 1574

[申請人名稱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先生／女士：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適用於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適用於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維修工程有條件批准通知書

[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就題述事項，繼我們於[日期]向你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你於[日期]簽署協議，以及隨後你於[日期]提交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表格 2a#)，現通知，你所申請的[申請總金額]港元維修資助已獲得有條件批准，當中包括顧問費及為題述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工程的估算費用。

- 2. 根據申請指引第 3.3.23 段，現付上**附錄 1**的“承諾書”給你簽署。請填妥和簽妥承諾書，並於本信發出日起計三(3)星期內(即[到期日]或之前)把承諾書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2

我們在收到你簽妥的承諾書後，會向你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我們若在[到期日]仍未收到簽妥的承諾書，則會假設你選擇撤回申請。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簽署]

(X X X 代行)

附件：

附錄 1 - 承諾書

副本送（連附件）：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文物建築

請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轉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經辦人：文物保育專員

先生／女士：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適用於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適用於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維修工程

[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承諾書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日期]發出的有條件批准通知書(檔案編號：[檔案編號])已經收到。

鑑於政府向[我／我們] (“受款人”)批出維修資助 (“資助”)，以便為分別已於[申請表日期]及[技術評核表格日期]提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申請表格(表格 1／表格 1a[#])(“申請表”)及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表格 2a[#])(“技術評核”)所載的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工程 (“維修工程”)，[我／我們]承諾：

- (i) 只利用資助支付申請表格(表格 1／表格 1a[#])及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表格 2a[#])所載列的維修工程及相關顧問費，包括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法定文件的任何費用；
- (ii) 核實是否須就維修工程向屋宇署及／或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法定文件以作審批，並按需要向該等部門取得有關批准及同意；

- (iii) 聘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造商進行維修工程，並妥善施工；
- (iv) 在維修工程展開後三(3)個月內，並於其後按季(或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所另定的相隔時間)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提交進度報告，直至工程竣工之日為止；
- (v) 在維修工程竣工後一(1)個月內(或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所另定的期限)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提交總結報告；
- (vi) 應要求立即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提交與維修工程有關的特別進度報告和所有財務報表，以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或古蹟辦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
- (vii) 容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的人員或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授權的任何人士，在施工期間和竣工後，進入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視察有關的維修工程，以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認為與維修工程相關的其他目的；
- (viii) 維修工程範圍如有任何改變，須事先徵得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批准；
- (ix) 在維修工程竣工後一(1)個月內，提交帳目報表連同由收款人簽署核證的所有票據、發票、現金單和收據正本或核證副本，以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
- (x) 容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的人員或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稽核、檢查、查詢及在不受阻攔的情況下查閱我們的記錄及帳目，並就與維修工程有關的金錢收入、支出或保管事宜作出解釋；

- (xi) 不得就同一維修工程申請或接受其他資助，但已在申請表格(表格 1 / 表格 1a[#])中披露的資助來源則除外；
- (xii) 知悉受款人與政府所簽訂的承諾書並非僱傭合約；
- (xiii) 假如受款人簽署核證的中期付款較實際付款為多，須把差額償付政府；並同意假如有關工程沒有按照保育方案的建議進行，政府可扣除相關的發還款項；
- (xiv) 遵行適用於有關申請的其他條件；
- (xv) 知悉如本承諾書第(ix)項未獲遵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保留權利拒絕處理付款申請，以及如本承諾書未獲全面遵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保留權利暫停發放任何款項，以及 / 或可要求我們向政府償付已獲發的款項，連同政府所招致的全部行政費用；
- (xvi) 同意政府可披露申請的內容，以提供所需的公眾資訊，例如我們的姓名和聯絡資料，法定古蹟 / 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地址和核准資助額；
- (xvii) 就開放法定古蹟 / 已評級歷史建築[#]予公眾的安排，提供聯絡詳情，包括我們的電話號碼及 / 或電郵地址，以作公布；
- (xviii) 須恪守並遵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的條件及規定；

(xix) 製作、提供及於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內各方協定的適當位置安裝標示牌，用以彰顯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之文物價值；

(xx) 申請人及／或其負責處理維修工程招標事宜的代表，須採取措施，例如不接受任何好處、過分豐盛的款待、娛樂及聯誼活動，避免欠下準投標者或投標者人情，以免產生利益衝突。以及

(xxi) [就個別申請所需附加的額外條件]

業權人／授權代表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

業權人/授權代表簽署^{△#}

日期



正式蓋章[△]

△ 只適用於公司／非牟利機構申請人

請刪除不適用者

附件 V(d)

信件範本

維修工程正式批准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s Office
Development Bureau
Unit 701B,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erence : [Ref.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電話號碼 Tel No. : 2906 1523
傳真號碼 Fax No. : 2906 1574

[申請人名稱及通訊地址]

[申請人]先生/女士：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

(適用於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
(適用於非牟利機構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維修工程正式批准通知書

[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你就題述事項於[日期]簽妥的協議(“協議”)及於[日期]簽妥的承諾書(“承諾書”)已經收到。

你於[日期]提交申請表格(表格 1/表格 1a[#]),並於[日期]提交第二階段技術評核申請表格(“申請表”),申請[總資助金額]的維修資助(“資助”),以便在題述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工程(“維修工程”)。有關申請現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正式批准。

請注意,上述資助金額是根據已批准建議書內的估算而定,而該資助金額應視為政府就此維修工程批出的資助上限。請採取所需措施把維修工程費用控制在預算之內,包括但不限於在招標文件中預設暫定項目。

請盡早展開維修工程。如你未能於此批准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一年內或政府同意延長的期限內展開維修工程,則此正式批准將會失效,日後發還款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2

根據申請指引第 3.3.25 段，請在此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即[日期]或之前）向本辦事處提交時間表並列出與維修工程相關的所有主要項目。

此批准通知書連同上述的申請表、協議及承諾書構成政府與你就維修資助計劃下題述法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所訂立的具約束力合約。

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

[簽署]

（ X X X 代行）

附件：

- (i) 已簽妥申請表(表格 1／表格 1a[#])及技術評核表格(表格 2／表格 2a[#])之副本
- (ii) 已簽妥協議之副本
- (iii) 已簽妥承諾書之副本

副本送(連附件)：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文物建築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